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 Rattlesnake 项目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美国 Rattlesnake 项目并为项目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事项是由金风科技代项目公司就锁定电价事宜向合作方出具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期限不超过两年；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为其开立备用信用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